

大清會典

內務府



大清會典卷之

內務府

都虞司



凡內府三旗之制。護軍營。鑲黃旗。正黃旗。正白旗。護軍統領各一人。護軍叅領各五人。副護軍叅領各五人。護軍校委署叅領各三人。護軍校各三十人。護軍委署護軍校各五人。護軍共千有六十五人。○前鋒營。前鋒校委署叅領各二人。前鋒校各二人。前鋒委署前鋒校各二人。前鋒共百十有四人。○驍騎營。掌關防叅領。三旗各五人。以司官

大清會典
兼攝副參領各五人。滿洲佐領各五人。旗鼓佐領各六人。正黃旗朝鮮佐領二人。驍騎校正黃旗十有三人。鑲黃旗正白旗各十有一人。共領催百四十人。三旗三十內管領下共領催百二十人。驍騎五千二百五十人。均隸於內務府總管。由司掌其升選僉補。及咨行俸餉之事。

凡

圓明園三旗之制。四品營總一人。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護軍校。委署參領。旗各一人。護軍校各三人。護軍共百二十人。隸

圓明園總統王公大臣。仍由司掌其升選僉補。
凡

盛京三旗之制。佐領各一人。驍騎校各一人。司庫三人。筆帖式三人。催長一人。領催十有八人。庫使十有六人。頭目及執事人六十七人。委署領催之驍騎六十人。驍騎六百四十八人。均隸盛京內務府總管。仍由司掌其升選。

凡軍器。內府三旗護軍。準兵部奏定日期。由內務府總管察驗。官員各隨本旗。由兵部暨欽命之王公大臣察驗。

大清會典
凡訓練。內府護軍驍騎。歲以春秋二季。由該管
官督率操演。前鋒營隨時練習。賞罰各有差。
凡宿衛。

大內宮禁。以內府護軍統領。內管領。護軍叅領。護軍
校。次以護軍叅領。護軍校。次以驍騎叅領。

紫禁城內外重地。以護軍叅領。散秩官。護軍校。驍
騎校。餘以各佐領內管領下之。有頂帶領催。率
護軍驍騎。分班直宿。其合護軍。驍騎。及三旗服
役人。鑾儀衛校尉。別立班次者。曰防範兵。專司
戒火。

凡導引扈從。

車駕出入。

躬祀各

壇

廟。以護軍校二人。庫使七人。護軍二十一人。擎執引鐙。
以庫守二十人。護軍二十人。於

午門外設鐙。以庫守十人。護軍十人。於

堂子街門內外設鐙。均委司官一人。護軍叅領二人。護
軍校二人。專司稽察。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以內務府總管或散秩大臣一人。司官八人。內府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叅領四人。護軍校十人。率護軍豹尾班執槍者十人。佩儀刀者十人。翊衛護軍百人。導引扈從。公主

皇子福晉出入。內府官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導引隨從各有差。

凡畿輔

行宮。京東七處。京西四處。京北六處。口外十有三

處。各設千總。自一人至七人。委署千總。自一人至十有二人。兵自四名至二百七十一名有差。分隸湯泉。盤山。熱河。各總管管轄。凡稽察

壇

廟祭祀齋戒。以司官二人。

御殿賜茶。以司官。護軍校。各四人。護軍三十人。各執事三十人。監領俸餉。每旗以叅領。佐領。驍騎校。內副管領。各一人。監管安河橋倉。每歲以司官一人。稽察內管領下服役人。每月以司官四人。

大清會典
若典守工程帑項。及慎刑司起解犯人。應用八旗綠旗官兵。均由司轉咨兵部撥給。

凡捕牲烏喇官弁。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驍騎校七人。筆帖式七人。副驍騎校七人。領催三人。委署領催十有一人。管理牲丁採捕之事。弓匠鐵匠各一人。

凡牲丁地賦。新舊牲丁。共二千三百八十有二丁。賦四千四百八兩七錢。地千七百七十二頃二十四畝。地賦八千八百六十一兩。各有奇。

凡採捕。捕牲烏喇珠軒。各歲納東珠十六顆。參丁。

每丁納人參七兩五錢。蜜戶。每丁納蜂蜜七十斤。盛京牛莊諸處網戶。每丁納魚五百斤。鷹手。每丁納雉百。狐戶。每丁納狐皮四張。蜜戶。納蜜與捕牲烏喇同。王多羅樹獵戶。每丁納野豕二。鹿腊九十束。水獺戶。每丁納水獺皮四張。鶴戶。每丁納鶴翎十有五副。漁戶。每丁納細鱗魚五十尾。蜜雲縣槍手。每丁納鹿二。鷹手。每丁納雉一百有十。薊州蜜戶。每丁納蜜四十斤。永平府蜜戶。每丁納蜜六十斤。張家口鷹手。每丁納雉百。冷口鷹手。每丁納雉百有六。其畿輔各州縣投充

大清會典
五
牲丁。及以地來投之鷹手。鶴鷄戶。狐戶。雀戶。鷓
戶。野鴨戶。所納鷹鷄。海青諸物。各如應用之數。
無定額。東珠。人參。及水獺。狐皮。交廣儲司。蜂窠。
交內管領。鶴翎。交武備院。鷹鷄。海青。交鷹鷄房。
餘交尚膳房。均按則折銀。準抵正賦。
凡雇車。恭遇謁

陵

巡幸。計內府所屬應用車數。行順天府和雇。按日給
費。以行程。

駐蹕。及輜重。回空爲差。由府屬扈從官沿途稽察。

凡官馬。內府三旗護軍營。共養官馬四百六十
三匹。前鋒營。百三十二匹。驍騎營。九十九匹。分
給弁兵。各支馬乾銀牧養。

盛京聽差馬三羣。每羣各五十匹。設牧長一人。牧
丁六名。歲無倒斃。牧長以下均給賞。倒斃六匹
以上議罰。各有差。

凡府屬公文。均由司轉發兵部齎送。

慎刑司

凡處分內府所屬文武官弁。遇有議處之案。均依吏部兵部例定議。

凡審讞內府所屬人犯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刑部律例議結。杖一百以上。及旗民交涉之案。槩送刑部定擬。如遇首告機密。及事干職官者。請

旨推鞫。

凡奉

特旨交司。及由府奏準審理之犯罪應死者。會同三

法司覈擬。由府主彙具題。得旨。交刑部依原題治罪。

凡軍流徒罪折枷。及本罪應枷之犯。均送刑部枷示。滿日。仍由司責放。

凡發遣人犯。應發黑龍江寧古塔。及雲貴川廣煙瘴等處者。咨兵部。應發捕牲烏喇者。移都虞司。應發各莊屯安置者。移會計司。均呈堂轉發。其安置莊屯之犯。身故後。妻子願回京者。聽。

凡律例於吏兵刑部咨取刑具。由刑部取用。屍傷。會刑部司官檢驗。

凡監禁。除奉

旨收禁人犯外。其情罪重大者。職官請

旨收禁。無職人即行收禁。按其情罪。加以縲紲。撥官兵防守。女犯。別置一室。皆日給薪米。夏給水塊。病給醫藥。一如刑部之制。

凡清理贓贖。內府人犯。應追還官。入官等贓。及收贖。納贖。諸錢。追繳廣儲司庫。

凡內監私逃。按其次數。分別自首。被獲。治以枷責。發遣之罪。

大清會典
蹕。司屬內監。謹備步障。

凡匠役。均有定額。內府所屬人在官執藝者。於
佐領內管領下選取。召募民匠。於工部咨取。分
隸於司六庫及諸作。長以庫掌。承以庫守。又設
司匠。領催。以督率之。均月給銀米。闕則取補。惰
則革除。
凡修造。

紫禁城內工程。小修由司承辦。大修建造會工部。
大內繕完。由內監匠人。
皇城牆垣。玉河橋梁。有應修理者。奏交工部。均由

欽天監。諏吉興工。

宮殿苑囿。春季疏濬溝渠。夏月搭蓋涼棚。秋冬
禁城牆垣。芟除草棘。冬季掃除積雪。均移咨工部
及各該處。隨時舉行。○府屬公廨館廡。及官用
器物。有應修造者。據各該處咨文。修理成造。按
則報銷。
凡直殿及營繕內監。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文華殿及內造匠作各設首領內監副首領內監內監各有差首領內監闕於內監遴選充補內監闕移咨掌儀司撥補均由司領月費歲給裘帽悉如定制

凡徵輸石灰煤炭設灰丁煤丁炭丁每丁地三十五畝草子匠每匠地四十二畝坐落太宛昌平等州縣各設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董之又設外郎四人專司簿籍免其本身丁賦○灰丁五百三十一人草子匠八人計地百八十九頃二十一畝應徵銀九百四十六兩有奇歲輸青白

灰每萬斤準銀十有一兩二錢五分包金土每千斤準銀三兩餘銀徵交廣儲司庫○煤丁五百三十五人草子匠三人計地百八十八頃五十一畝應徵銀五百六十五兩有奇歲納煤每萬斤準銀十有六兩五錢餘銀徵交廣儲司徵草萬八千八百五十一束交會計司分發各廐○炭丁五百二十八人計地百八十四頃八十畝應徵銀五百五十四兩均納白黑炭每白炭千斤準銀十兩五錢黑炭千斤準銀三兩三錢有奇徵草萬八千四百八十束交會計司同○

官三倉歲需筐筥之屬。令各丁分納。均抵正賦。凡長夫除官員執事人護軍驍騎及工匠服役人等不編夫外。內府三旗佐領下。每十有六丁。編長夫一名。內管領下。每八丁。編一名。共計長夫二百五十八名。每夫月徵銀二錢一分有奇。歲徵銀六百七十三兩有奇。遇閏以備紫禁城內外及

行宮運送物材。雇覓人夫之用。

凡軍丁田賦。共地五百七十頃。二十畝賦銀百三十三兩。草三萬七千三百三十束。煤三十三

萬六千二百斤。炭十有五萬八千九百七十斤。石灰七十二萬千七百斤。筐筥千三百。各有奇。凡徵賦考成。以十分為率。編審軍丁。以三年為期。其法並與會計司同。

凡官給印票。昌平州炭丁。歲給票三百。出大水峪河防口外。伐木燒炭。

盛京匠人。歲給票八十有四。出口外伐取木槽箭杆。均由司呈堂。轉咨戶工二部給發。並限八月內繳銷陳票。

凡支取官物。內府祭祀焚帛。應用蘆葦楊木柴。

大清會典
造辦應用物材。各公廨應用器皿。內外牛羊各廐圈。應用牧具。均由司呈堂。於戶工二部及廣儲司。官三倉支領。

凡奏銷。各司領取工部物材器具。均造冊送司。月要其數。與工部同日具奏。本司歲支工部柴薪煤炭。及徵收各丁本色折色。計一歲所用。及見貯若干。並於五月內覈明題銷。

凡入官房舍。由司召民賃住。歲收其直。以供六庫及諸匠作採買物材之用。歲終題銷。

慶豐司

凡牧所定額。設內三圈於

西華門外。養驢牛十有二。牯牛六。牡牛三。青牛一。乳牛無定數。視用乳之多寡為增減。設外三圈於

南苑。養驢牛八。乳牛同內圈。又專供乳餅之乳牛百。別為一圈。設六圈於豐臺。養殺羊千有八百。一等者六百。二等者千二百。牝羊四十。烏朱穆秦羊二十。設牛羊牧羣於張家口外。養牛三萬。以百二十為一羣。羊二十一萬。以四百為一羣。

設羊羣百有十於達里岡崖。每羣以五百爲率。設牛羣五於養什木。每羣養驢牛五。牯牛五。乳牛九十。各牧所牛羊均由該管官烙印。○內圈牧數不足則取諸外圈。外圈牧數不足則取諸張家口外牧羣。有老羸不堪畜養者並歸口外牧放。

凡典牧京城內外牛羊各圈共設廐長十有三。人廐副二十五人。廐丁百八十五人。司芻服役三十九人。壯丁十有四人。司菽壯丁六人。壯丁頭目一人。張家口外牛羊牧羣總管一人。副管

二人。効力筆帖式二人。牛羣協領三人。委署協領六人。筆帖式六人。十羣長二十七人。領催五十四人。牧丁五百七十人。羊羣協領三人。委署協領六人。筆帖式六人。十羣長五十四人。領催百有八人。牧丁千八十人。達里岡崖羊羣翼領一人。委署翼領二人。筆帖式二人。十羣長十有二人。領催二十二。人。牧丁二百二十人。隸張家口外總管管轄。養什木牛羣牧長一人。領催一人。牧丁十人。隸

盛京將軍管轄。均由司咨行俸餉。

凡供用。

壇

廟祭祀供黝牛。

大內四季敬

神供全牛。

奉先殿及

皇城

紫禁城城隍諸祀供餼羊。

內廷尚茶尚膳供膳羊乳酪乳餅。

皇子公主婚嫁供禮羊每年馬羣出牧及由京補

授游牧察哈爾之官校供犒賚牛羊均由內外各牧所如數供奉。

凡芻菽歲由各廐長約計應用之數冊呈本司由司移會計司令各

皇莊供給不敷於戶部支領或動帑採買芻計束菽計升按日給發牛以供用備用羊以一等二等為差游牧各羣不給芻菽

凡出牧歲以三月十五日後四月初一日前均於

南苑寬閒豐草之地牧放停給芻菽以九月二十

五日後。十月十五日前。各歸原圈飼養。內圈牛及烏朱穆秦羊。不令出牧。

凡支領官物。煮豆。給煤炭。夜給燈油。伏暑。給冰塊。造乳餅。給布。口外取送牛羊。給路費。出牧。給帳房。圈圮。給修理之費。及牧養所須諸器物。均由各廐長報司。移文各該處給領。

凡勸懲。內外各圈。視牛犢斃損之多寡。以別功過。游牧諸羣。每三牛。三年孳生一犢。三羊。三年孳生二羔。於定數內闕少者。治罪。定數外孳生者。由該總管奏。

聞。

凡交納官物。牛皮。羊毛。交武備院。羊皮及牛羊變價銀。交廣儲司。均無定數。惟游牧總管。歲交牛皮三百張。小牛皮千五百張。犢皮三百張。張家口外牛羊羣。達里岡崖羊羣。每羣給牡馬一。牝馬二。閱三歲各納駒一。游牧處報墾地畝。歲徵米二百五十石。附納宣化府萬全縣倉。凡奏銷。每年內外十有三圈牛羊出入之數。以次年之二月。游牧各羣孳生牛羊。以該總管具奏。得。

